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粤交职院（2018）149号

签发人：朱伟新

## 关于再次报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我院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了《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在报送备案之前已于2018年7月2日经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在大会审议前已经过了多轮、广泛的征求意见，并在会议前采取代表预审的方式，充分听取来自不同层面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经学院党委会审定同意，2018年7月向上级报送备案，具体见《关于报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的报告》（粤交职院〔2018〕115号），9月份我校根据上级反馈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公示，现再次报送备案。请予审议并批准实施。

- 附件：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5日



(联系人：何江畅，联系电话：13711039220)